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05號

債 權 人 沃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綺

債 務 人 鎧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恬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逾一日加計百分之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逾一日加計百分之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逾一日加計百分之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逾一日加計百分之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